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茲提述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於本公告。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5	207,794	109,712
銷售成本		<u>(161,032)</u>	<u>(86,630)</u>
毛利		46,762	23,082
其他收益	6	4,973	3,728
其他虧損淨額	7	(336)	(2,402)
銷售及分銷支出		(983)	(1,063)
行政支出		(68,153)	(66,814)
其他經營支出		(388)	(121)
財務成本	8	<u>(25,649)</u>	<u>(251)</u>
除稅前虧損	9	(43,774)	(43,841)
稅項	10	<u>(2,814)</u>	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虧損		(46,588)
其他全面虧損		(43,8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6,62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417)
非控股權益		(1,171)
		<u>(46,58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451)
非控股權益		(1,171)
		<u>(46,6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5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563	312,863
使用權資產		4,976	–
商譽	13	299,12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560	14,550
其他資產		3,711	–
遞延稅項資產		269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21,873
		<b>624,200</b>	<b>349,2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39	34,566
應收貿易賬款	14	198,292	10,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6	11,651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3,04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73	1,840
合約資產		1,15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151	5,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121,789	–
– 自有賬戶		47,833	34,199
		<b>406,578</b>	<b>111,06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185,623	10,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895	52,6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000	34,5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556	3,556
可換股債券		99,713	–
合約負債		265	–
遞延稅項負債		47	–
租賃負債		3,570	–
應付稅項		2,448	–
		<b>524,117</b>	<b>101,259</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17,539)</b>	<b>9,80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6,661</b>	<b>359,089</b>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86,390	–
遞延稅項負債		2,869	604
租賃負債		1,548	–
		<u>190,807</u>	<u>604</u>
<b>資產淨額</b>		<u>315,854</u>	<u>358,485</u>
<b>權益</b>			
股本		77,489	77,489
儲備		239,683	267,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17,172</u>	<u>345,132</u>
非控股權益		(1,318)	13,353
<b>總權益</b>		<u>315,854</u>	<u>358,485</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5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提供經紀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信國安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近之千位（「港幣千元」）。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

就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辦公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及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首次應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並於出現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於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對租賃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及於租賃期內不會確認，因為應用了初步確認豁免。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定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對各自相關的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
- ii. 就租期為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而言，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7%。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455
以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4,94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2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3,726</u>
分析為	
流動	1,883
非流動	<u>1,843</u>
	<u>3,726</u>

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下列各類資產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u>4,976</u>	<u>3,72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港幣3,726,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約港幣3,726,000元。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726	3,726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883	1,88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843	1,843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446,588,000元(未經審核)，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17,539,000元(未經審核)。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賬面值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446,103,000元(未經審核)，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約港幣259,713,000元(未經審核)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

此等狀況反映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為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上述狀況，詳情如下：

- (i) 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未經審核)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餘下本金額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未經審核)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磋商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結付安排。

- (ii) 本公司已將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299,763,000元(未經審核)之樓宇掛牌出售。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採取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測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 (iv)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同意就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能夠應付到期負債及經營旗下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經考慮上述措施之影響，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檢討，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4.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
- (ii) 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 (iv) 放債業務
- (v)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收益	<u>130,116</u>	<u>42,548</u>	<u>495</u>	<u>657</u>	<u>33,978</u>	<u>207,794</u>
分部業績/(虧損)	<u>(6,836)</u>	<u>(4,402)</u>	<u>516</u>	<u>625</u>	<u>25,174</u>	<u>15,077</u>
其他虧損						(1,376)
利息收入						35
財務成本						(24,238)
未分配收入						1,878
未分配支出						<u>(35,150)</u>
除稅前虧損						(43,774)
稅項						<u>(2,814)</u>
年內虧損						<u>(46,58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收益	<u>43,409</u>	<u>64,678</u>	<u>385</u>	<u>1,240</u>		<u>109,712</u>
分部業績/(虧損)	<u>(4,500)</u>	<u>(11,134)</u>	<u>(864)</u>	<u>1,209</u>		<u>(15,289)</u>
利息收入						(1,150)
銀行利息收入						112
財務成本						(251)
未分配支出						<u>(27,263)</u>
除稅前虧損						(43,841)
稅項						<u>4</u>
期內虧損						<u>(43,837)</u>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若干其他虧損／收益、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4,759</u>	<u>6,290</u>	<u>6,646</u>	<u>249</u>	<u>612,488</u>	<u>690,432</u>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13,5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26,786</u>
綜合資產總額						<u>1,030,778</u>
分部負債	<u>(39,719)</u>	<u>(5,526)</u>	<u>(2,453)</u>	<u>(72)</u>	<u>(172,048)</u>	<u>(219,818)</u>
可換股債券						(286,1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09,003)</u>
綜合負債總額						<u>(714,92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2,904</u>	<u>10,850</u>	<u>3,135</u>	<u>13,404</u>		80,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65,505</u>
綜合資產總額						<u>460,348</u>
分部負債	<u>(9,879)</u>	<u>(8,763)</u>	<u>-</u>	<u>(20)</u>		<u>(18,662)</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3,201)</u>
綜合負債總額						<u>(101,863)</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若干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及其他	提供電訊產品	金融	提供證券經紀			綜合
	產品貿易	維修服務	資產投資	放債業務	服務業務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8	26	84	-	27	13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244	108	-	51	9,841	10,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01	1,558	-	1,166	676	4,0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	-	305	3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及其他	提供電訊產品	金融	提供證券經紀			綜合
	產品貿易	維修服務	資產投資	放債業務	服務業務	未分配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	-	154	63	-	686	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	435	-	-	10,323	10,81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6	-	-	-	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

(d)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89%(二零一八年：所有)的收益及本集團所有(二零一八年：超過99%)的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香港	184,228	109,712
東南亞	23,566	—
	<u>207,794</u>	<u>109,712</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A	26,612	37,070
客戶B	23,566	—*
客戶C	23,055	—*
	<u>23,055</u>	<u>—</u>

\* 由於該等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低於10%，故並無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

## 5.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u>來自客戶合約收入：</u>		
<u>於時間點確認</u>		
銷售電訊及其他產品	130,116	43,409
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42,548	64,678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佣金及經紀收入	6,353	—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8,832	—
— 手續及結算費收入	2,249	—
	<u>190,098</u>	<u>108,087</u>
<u>隨時間確認</u>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4,811	—
顧問費收入	944	—
	<u>5,755</u>	<u>—</u>
	<u>195,853</u>	<u>108,087</u>
<u>其他來源收入：</u>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657	1,240
經紀融資之利息收入	10,768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516	385
	<u>11,941</u>	<u>1,625</u>
	<u>207,794</u>	<u>109,71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適用權益法所准許，來自客戶合約之所有收益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 6.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44	87
銀行利息收入	455	112
租金收入	1,835	1,099
雜項收入	2,639	2,430
	<u>4,973</u>	<u>3,728</u>

##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19)	1,252
— 未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990	1,15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21)	—
租賃修訂虧損	386	—
	<u>336</u>	<u>2,402</u>

##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7,175	25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17,426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200	—
其他利息支出	848	—
	<u>25,649</u>	<u>251</u>

##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554	1,427
其他核數師	368	410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29,221	37,777
僱員福利支出	31,549	35,568
退休福利成本	1,118	1,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4	10,8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4,001	-
短期租賃相關支出	1,174	-
呆壞賬撇銷*	27	1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5	6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21)	-
存貨撥備	9	17
撥回存貨撥備	(5)	(7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	5,769
	<u>          </u>	<u>          </u>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 10.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7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
遞延稅項	(1,258)	52
	<u>          </u>	<u>          </u>
	<u>2,814</u>	<u>(4)</u>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5,417,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港幣43,690,000元(經審核))及加權平均數7,748,960,899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7,748,960,89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八年：無潛在尚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商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299,1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121</u>
---------------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9,121</u></u>
---------------	-----------------------

### 附註：

商譽產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商譽分配至根據業務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絕大部分分配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委聘擁有適當經驗及資格員工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17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2017。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3,152	—
－孖展客戶	125,099	—
－期貨及期權客戶	1,166	—
－結算所	37,849	—
	<u>167,266</u>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6)	—
	<u>166,980</u>	—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170,818	149,8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9,506)	(139,290)
	<u>31,312</u>	<u>10,604</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u>198,292</u></u>	<u><u>10,604</u></u>

### 於證券交易買賣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證券買賣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孖展客戶、期貨及期權客戶及結算所貿易賬款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起計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收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期貨及期權客戶之貿易賬款於交易日確認及可於結算日或根據經協定償還計劃於結算日收回，以及分別按最優惠利率加每年5%、最優惠利率加每年4.5%之利率及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計息。應收孖展客戶貿易賬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以質押予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之孖展融資價值為限。孖展比率定期檢討及釐定。於報告期末，證券孖展客戶質押之可出售證券之公平值為港幣536,599,000元（未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當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結餘，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收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於報告期末，日常業務（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15,802	4,270
一至三個月	9,686	5,822
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6,014	499
十二個月以上	139,316	139,303
	<b>170,818</b>	149,8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39,506)</b>	(139,290)
	<b>31,312</b>	<b>10,604</b>

附註：

- (a)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b)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已逾期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449,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34,000元(經審核))，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尚未出現重大變動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應收貿易賬款除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39,290	139,3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1	—
匯兌差額	5	(15)
於年末	<u>139,506</u>	<u>139,290</u>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37,447	—
—孖展客戶	77,318	—
—期貨及期權客戶	50,548	—
—其他	717	—
	<u>166,030</u>	<u>—</u>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u>19,593</u>	<u>10,540</u>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u>185,623</u>	<u>10,540</u>

### 於證券交易買賣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於證券買賣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起計兩日以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及確認之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應向結餘超過港幣100,000元之任何個人現金客戶支付利息，利率為每年0.01%。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貿易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自其收取之現金按金。所需現金按金須於相關期貨倉盤關閉後償還。未償還金額超出規定之所需現金按金部分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貿易賬款按股東利率計息外，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就於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位客戶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言，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港幣121,789,000元(未經審核)須向外部客戶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於報告期末，日常業務(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11,797	3,843
一至三個月	7,787	3,491
三個月以上	9	3,206
	<u>19,593</u>	<u>10,540</u>

## 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益高」)之100%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420,000,000元，其中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3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益高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由證券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如擔任股本證券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包括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主板」)或GEM(「GEM」)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配售／供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組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淨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 購買代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0,0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	<u>299,295</u>
<b>總代價</b>	<b><u><u>419,295</u></u></b>

就收購事項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其他資產	2,309
遞延稅項資產	29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050
可收回稅項	421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123,547
銀行結餘－自有賬戶	16,150
手頭現金	3
銀行透支	(7,8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917)
合約負債	(1,002)
關連方貸款	(12,000)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20,174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3)	299,121
	<hr/>
已付代價之總公平價值：	<u>419,29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港幣33,978,000元(未經審核)及純利港幣21,161,000元(未經審核)。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港幣42,337,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27,429,000元(未經審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乃基於年化基準之合併集團表現之概約計量，並提供參考點以供未來期間作比較。

購買代價－現金流出：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0,000
減：銀行結餘－自有賬戶	(16,150)
減：手頭現金	(3)
加：銀行透支	7,819
	<hr/>
現金流出淨額	<u>111,666</u>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3,218,000元(未經審核)已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期內之開支。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償還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本質上僅為延長償還債務(即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時間，且概無延長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之轉換期，以行使彼等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變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 (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COVID-19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發展及傳播期間，由此造成之本集團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且影響程度無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之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之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及提供維修服務。本公司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3.79%權益，其總部設於北京，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努力於集團總部執行可持續發展措施，及逐步擴展至整體營運範疇。政策涵蓋環境保護、就業、工作場所質量、健康和 safety、負責任的產品和供應鏈，以及企業管治等領域，並成立一個由董事會監督的專責小組，負責執行政策及促進改善可持續發展之表現。於二零一九年，集團延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加入新收購的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涉及大量資源消耗或污染的製造業務或商業活動，故認為對環境構成的影響相對有限。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遵守現行廢物處理、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私隱及防貪腐之適用法規。

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本年度內，在僱員關係、客戶權益或與供應商交易方面，並無針對本集團之重大爭議或任何訴訟案件。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詳情將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績

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受到環球貿易緊張及本港社會不穩等不利因素影響。

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按年增加89.4%至約港幣2.078億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097億元)。毛利約港幣4,680萬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310萬元)。

本年度收益已併入益高之業績，其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然而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4,660萬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380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財務成本增加至約港幣2,540萬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0萬元)。

按分部計算，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錄得收入約港幣3,400萬元，貢獻分部溢利約港幣2,520萬元。

維修服務分部在本年度下半年期間，因社會事件導致維修中心所在地區道路阻塞，業務運作受到干擾。分部收入按年下降34.3%，至約港幣4,250萬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470萬元)。分部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因而錄得虧損。

貿易分部主要涵蓋電子產品及零件，本年度內產生收入約港幣1.301億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340萬元)。貿易業務利潤率繼續受壓，導致分部錄得虧損。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益高，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易日起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與者記錄顯示，益高於二零一九年的總交易額為港幣90億元。

益高是一家歷史悠久的證券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業務包括投資諮詢、股票交易、保證金融資、配售及承銷等。

集團管理層對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內地推動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發展，對香港有利並有助本地金融業鞏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

## 貿易業務

貿易分部的業務範圍涵蓋一系列商品，包括電子產品及零件。

貿易摩擦除帶來直接影響外，亦令不確定性普遍提高，及致使環球經濟放緩。中國經濟引擎降溫，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降至6%。全球多個地區的商品出入口增長亦已減慢。

營運環境越加難以預視，本集團已對貿易分部採取更審慎的業務策略。二零一九年期間美元強勢亦對此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若干產品的貿易跟隨市場變化而放緩，本集團正就此等產品線考慮不同的可能方案。

鑑於經營環境持續困難，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傳播，管理層預計貿易業務利潤率將持續受壓。管理層會繼續檢討產品組合，並因應市場趨勢對組合作出必要調整。

## 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經濟呈現放緩跡象，為維修服務分部帶來持續挑戰。本年度下半年，本地社會事件導致維修服務分部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收入因而下降。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分部的營運狀況，並制定措施以應對相關的挑戰。

## 資金流動、財務和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港幣6.24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93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約為港幣1,32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60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1.983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60萬元)，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1.67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港幣1.6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50萬元)，以總貸款額佔總資產百分比計算的負債比率為44.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本集團以辦公室物業及約港幣1,02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其他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約為0.7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而速動資產比率約為0.7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5)。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存於隔離賬戶內之約港幣1.21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為約港幣4,78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20萬元)。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金融資產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證券投資約為港幣12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萬元)。

由於金融動盪持續，本集團銳意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並持續提高營運效率。

## 前景及策略展望

二零一九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錄得負增長，為十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倒退。全球經濟放緩及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削弱了本港經濟，加上本地社會動盪拖累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令零售業銷貨額加速下滑，嚴重打擊本港經濟。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最新發表的報告，本港去年第三季度經濟按年收縮2.9%，代表本港經濟於季內陷入技術性衰退。

邁入二零二零年，環球經濟前景仍然黯淡。二零一九年香港整體貨物出口錄得十年以來最大跌幅，預期本年度出貨量將維持低迷。全球需求日漸疲軟，貿易摩擦持續，加上疫症所造成的影響，預料本地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放緩。

環球經濟前景陰霾密布，外圍環境或會更為嚴峻。鑑於貿易及投資放緩，世界銀行預測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速為2.5%，僅略高於去年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增速。雖然近期貿易緊張局勢稍緩，應有助減少市場的不明朗因素，但展望未來仍然隱憂重重。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所帶來的經濟衝擊，本集團將保持警惕。縱然疫情可能只會令商業活動暫時中斷，但中國經濟的放慢程度及復甦步伐，部分仍取決於國家抗疫措施的成效。

至於金融服務分部，受到全球經濟動盪及疫情蔓延影響，本地市場的前景可能更不明朗。另外，投資意欲料將下降，亦會影響此一分部的表現。

然而，本集團對金融服務分部的長遠前景仍具信心，亦會繼續善用管理資源，致力發展此項新業務。

另一方面，貿易及維修服務分部仍面臨營運挑戰及利潤率下降的考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分部的業務狀況，仔細考量並制定相應措施。

面前的環境難以逆料，本集團將審慎經營及發展業務，並進行嚴格的風險管控。與此同時，董事會亦會密切留意任何經濟週期轉變的先兆，以洞燭先機，抓緊發展機遇。本集團貫徹始終，長遠目標仍是為股東創造價值。

##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收購益高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8名員工(二零一八年：117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3,27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0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之確認，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亦與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流，以瞭解其迄今為止的審計工作進度。按目前進度，預期審計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核數師可能會就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事宜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出具附帶強調事項段落之潛在審核意見，其將視乎審核完成及／或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而定。

## 進一步公告

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oinintl.com](http://www.guoinintl.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

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之時間將延遲至另行公佈之日期。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解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杜軍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柏薇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